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甲○○（即A01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郭淳頤律師

被 上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

　　彭瑞明律師

　　吳仲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A01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關於先位請求撤銷無償行為及備位請求返還利益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第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與被繼承人A02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A01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先位請求撤銷其配偶A02生前與兩人所生長子即被上訴人乙○○間所為不動產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乙○○將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下稱先位請求），備

位依同法第1030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324萬7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備位請求），A01於本院審理中死亡，次子甲○○以其為A01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不生訴訟對立性全部喪失之程序上障礙，應予准許（見本院卷二第23-24頁之本院裁定、卷三第9-11頁之最高法院裁定；下稱甲○○為上訴人、乙○○為被上訴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A01與A02於民國63年3月12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A02於107年2月4日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A02生前於106年11月13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上訴人，並於107年1月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記），有害A01對A02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爰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先位請求撤銷A02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下稱系爭贈與行為、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嗣A02死亡時，A01之婚後財產為625萬8891元，A02無償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價值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則其婚後財產應為1275萬3861元，A01得請求A02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324萬7485元，但A02遺產僅78萬3861元，不足清償，A01得就其不足額，請求被上訴人於所受利益範圍內返還。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4萬7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A01死亡後，則變更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4萬7485元本息予兩造公同共有（其餘未繫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A01於本院審理中死亡，其與A02間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債務同歸由兩造繼承，即混同消滅，則A0

1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所生之民法第1020條之1撤銷權、第1030條之3第1項追加計算及第2項利益返還請求權，均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A02係因感念伊長期照顧並囑咐伊於A02身後代為照顧祖父母，而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伊，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非惡意減少A01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但書規定，系爭不動產無須追加計算為A02之婚後財產，無害於A01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A01亦不得請求撤銷系爭贈與行為、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及塗銷系爭登記。且A01於106年5月7日家族聚餐時，即知悉且不反對A02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伊，其於107年5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020條之2所定1年除斥期間，不得請求撤銷。又伊因受贈系爭不動產而支出稅捐257萬5362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應扣除該金額，並調整A01與A02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比例，始符公平原則，上訴人備位請求伊給付324萬7485元本息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駁回A01之訴，A01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1.先位：被上訴人與A02間系爭贈與行為及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均撤銷；⑵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2.備位：被上訴人應給付324萬7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A01與A02於63年3月12日結婚，兩造為A01與A02所生之子，A02於107年2月4日死亡，A01於112年7月27日死亡，兩造為A02、A01之全體繼承人；A02於107年1月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A02於同年2月4日死亡時，夫妻財產制消滅，其於此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市○○區農會存款77萬9493元、楊梅高榮郵局存款4368元，A01於此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門牌號碼○

○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及坐落基地○○市○○區○○段82號、84之1號、94號土地（下合稱○○路不動產）價值合計569萬元、○○市○○區農會存款55萬1551元、楊梅高榮郵局存款1萬7340元，合計625萬8891元，系爭不動產經原審鑑定於基準日時之價值為1197萬元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22、124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五、A01死亡後，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債權與A02所負債務同由兩造繼承，但依法律另有規定，不混同消滅：

㈠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是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一旦起訴即屬得為繼承之標的，於此情形，原告之繼承人對被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為法律所保護之財產權益，不應因程序上之障礙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A01死亡時，其已起訴行使對於A02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即得由兩造繼承。

㈡次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44條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54條、第1172條分別定有明文。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自亦不生混同之結果，此即民法第344條但書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蓋被繼承人之債權亦屬遺產之一部，苟認繼承人之債務得因繼承而混同，無異縮小遺產範圍，有害其他繼承人及債權人之權益。本件A01死亡時，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及A02所負債務雖同由兩造繼承，然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兩造就此債務以因繼承A02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則兩造所負債務與A02所遺遺產範圍有關。而A01生前已起訴主張A02生前所為系爭贈與行為及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致A02之財產不足清償，即有害其夫妻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上開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登記（即後述先位請求），則A01生前已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行使撤銷權，如獲勝訴判決，將使A02之財產範圍增加系爭不動產，而A01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得於A02增加後之財產範圍內取償，A01之財產範圍亦隨之增加。如認A01之上開債權與A02之債務因同由兩造繼承而混同消滅，無異縮小A02、A01之財產範圍即其2人死亡後之遺產範圍，勢將有害全體繼承人及債權人之財產權益。從而，兩造繼承A01對A02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及撤銷權，自屬法律所保護之財產權益，不應因程序上障礙而受影響。被上訴人抗辯：A01對A02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因同歸兩造繼承，依民法第344條前段規定，債之關係消滅云云，於法未合。

六、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贈與行為、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及依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請求塗銷系爭登記，為有理由：

㈠按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1030條之1雖賦予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有請求平均分配之權，惟如夫或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所有之婚後財產為無償行為，致有害及法定財產制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如無防範之道，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容易落空，故參酌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精神，增訂民法第1020條之1規定（該條立法理由參照）。

㈡查A02於107年1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被上訴人時，其婚後財產除價值1197萬元之系爭不動產外，僅○○市○○區農會存款77萬5253元、楊梅高榮郵局存款4368元（見壢司調字卷第14頁、原審卷第183、211頁），

A01之婚後財產為○○路不動產價值合計569萬元、○○市○○區農會存款57萬0984元、楊梅高榮郵局存款1萬7340元（見壢司調字卷第25頁、原審卷第169、207頁），另真富美電器行之新屋區農會存款帳戶、支票帳戶均已於105年12月27日結清（見原審卷第185-199頁），與兩造不爭執A02、A01於基準日時之婚後財產數額相差無幾（如前四所述），足認A02之婚後財產原多於A01，A02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無償處分行為，致其剩餘財產少於A01之剩餘財產。又據證人丙○○證述：A02曾說因甲○○領光其存款、把其經營真富美電器行之財產移到自己開的銘展電器行，A02很生氣，於106年5月7日家庭聚餐時表明其主要財產僅剩真富美電器行所在之系爭不動產，要留給乙○○等語，並提出當天聚餐合照為證（見原審卷第48-55、75頁），堪認A02明知系爭不動產為其主要財產，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無償處分行為，有害A01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從而，A01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撤銷A02與被上訴人間系爭贈與行為、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並依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以保全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堪認有據。

㈢被上訴人雖抗辯：A02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伊，A01知情且不反對，A01亦將其名下○○路不動產移轉予上訴人，是夫妻共同同意之安排云云。惟A01於原審法官前往其所在訊問時，明確表示：伊要把13號房子拿回來，A02突然過世，伊不知道他把房子送給被上訴人，A02也沒有和伊討論過此事等語（見原審卷第141頁），參以證人即辦理系爭不動產過戶之土地登記代理人丁○○證稱：伊於106年間經丙○○介紹A02委託辦理系爭不動產估價，於106年11月間受A02正式委託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於107年1月17日與丙○○、丙○○父母、A02、乙○○一起聚餐，A01沒有出面過，伊不認識A01等語（見原審卷第56-58頁），足見A01從未參與A02所為無償處分行為。而證人丙○○雖證稱：A01於106年5月7日家庭

聚餐時還說趕快辦一辦，當時兩造都不在場等語，然又稱：A02於106年10月31日辦印鑑證明前，進房裡拿相關資料，伊沒有看到A01，伊與A02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於107年1月17日祭祖交付權狀給被上訴人時，A01並未在場，她身體不好留在家裡等語（見原審卷第50、55、53頁），衡情A02、A01於106年5月7日眾人聚餐場合所述僅能認為閒聊性質，尚無法律上效力，事後A02於106年10月31日申請印鑑證明、11月間委託證人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07年1月3日完成系爭登記、同年月17日交付所有權狀予被上訴人等過程，A01均不在現場，亦未為任何表示，實難僅憑A01於106年5月7日聚餐場合之隻字片語，逕認其同意A02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處分予被上訴人。至於A01雖於原審審理中將其所有○○路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然係以買賣為原因，上訴人確有支付對價予A01（見最高法院卷第145-149頁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第173-175頁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第177-180頁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與A02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處分予被上訴人之情形不同，尚難因此推認A01同意A02所為無償處分行為。

㈣被上訴人又抗辯：A02贈與系爭不動產予伊，係感念伊之照顧，並委由伊代為履行孝敬祖父母之道德上義務云云，固提出A02之長兄、丙○○夫妻、二妹、三妹、四妹共同出具之證明書記載：A02因認A01長期縱容甲○○，養成甲○○不良習性、交友複雜、無法管教，要將系爭不動產留給乙○○，由乙○○代替其照顧祖父母等情、對話紀錄及被上訴人探望祖父母之照片為證（最高法院卷第103-105、107-115頁、本院卷三第65-71頁）。惟被上訴人照顧父母、孝敬祖父母，乃人倫之常，要非A02對於乙○○之道德上義務，況系爭不動產價值高達1197萬元，超過A02全部財產90％，與被上訴人所辯履行孝敬父母、祖父母之道德上義務，難認為相當，自與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不符。

㈤至於被上訴人抗辯：A02財產遭甲○○掏空敗光，A02非常生

氣，要將系爭不動產留給被上訴人云云，並以證人丙○○證稱：A0240幾年存款好幾千萬元，於105年前陸續遭甲○○領光等語為證（見原審卷第48-49頁）。然此與A01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無關，且真富美電器行之新屋區農會存款帳戶、支票帳戶、A02之新屋區農會存款帳戶、楊梅高榮郵局郵政劃撥儲金帳戶自102年2月3日起至A02107年2月3日死亡為止，金額至多僅數十萬元，尚無證人丙○○所稱好幾千萬元陸續提領一空之情形（見原審卷第185-199、203-205、209-211頁），無從據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㈥末按民法第1020條之1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第1020條之2固有明文。惟查，A02於107年1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被上訴人並完成系爭登記，A01於同年5月18日提起本件撤銷之訴（見壢司調字卷第2頁之收狀章日期），未逾民法第1020條之2規定之6個月或1年除斥期間。至於證人丙○○雖證稱：A01於106年5月7日家族聚餐時即知A02要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48、50、75頁），然A02僅口頭表述其意向，未為處分財產之無償行為前，A01之撤銷權尚未發生，自無從起算除斥期間。被上訴人抗辯：A01之撤銷權自106年5月7日起至107年5月18日起訴時，已逾6個月除斥期間云云，自非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先位請求撤銷A02與被上訴人間所為系爭贈與行為及系爭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上訴人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其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成就，無庸審理。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簡維萍

附表：

編號	建號/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市○○區○○段00建號 門牌號碼：○○市○○區○○路6段13號	135.86	全部
2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69	全部
3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65.34	全部
4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6.21	全部